

臺銀人壽 106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類【L5205】

科目二：民事訟訴法及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乙向建商甲購買預售屋一戶（連同基地），嗣因房地產價格上漲，乙復將該戶預售屋連同基地轉賣予丙。嗣後該預售屋完工，乙卻遲未向甲請求移轉登記，丙乃代位乙以甲為被告，訴請甲應將完工之房屋連同基地移轉所有權予乙。於前開訴訟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，乙復以甲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甲應將上開預售屋連同基地移轉所有權予乙。法院對乙所提之訴訟應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被繼承人 A 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甲、乙、丙三人。繼承人甲訴請分割遺產時，繼承人乙明確表示不反對分割，另一繼承人丙則反對分割。請問：

（一）依現行實務見解，甲得否僅列丙為被告，訴請分割遺產？【13 分】

（二）承上，倘甲僅列丙為被告，依現行實務見解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12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訴請乙清償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訴訟中乙抗辯該借款為其孿生兄弟丙冒名所借，故兩造間借貸關係不存在。嗣經法院調查乙之抗辯並無理由，判決甲全部勝訴確定，由甲執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查封乙所有之 A 地後，乙另主張該借款係受甲之詐欺而貸，已於系爭判決後，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該借貸契約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乙以 A 地向甲銀行抵押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嗣乙逾期未清償借款，甲銀行以乙為相對人取得拍賣抵押物 A 地之裁定，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地受償 600 萬元，則甲銀行就不足受償之 200 萬元，可否聲請法院核發債權憑證？【25 分】